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82号

## 关于鹤山市汉德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700吨PVC封边条及1600吨 塑料异型材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汉德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汉德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PVC封边条及1600吨塑料异型材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汉德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石湖陈山工业区，主要从事PVC封边条和塑料异型材的生产，现有项目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鹤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（备案编号：鹤环备第99号），年产PVC封边条1600吨，

塑料异型材 900 吨。现因发展需要，拟搬迁至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25 号之二，扩大产能，并将现使用的溶剂型油墨改为水性油墨，搬迁完成后，全厂年产 3700 吨 PVC 封边条及 1600 吨塑料异型材。项目占地面积 37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、造粒、挤出、定型、印刷、涂背胶、破碎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，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项目 UV 光油（21.5 吨/年）须为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，水性背胶（23 吨/年）及热熔胶（0.03 吨/年）均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型胶粘剂，水性油墨（27.5 吨/年）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，项目不得使用溶剂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

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 18920-2020)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、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，不外排；印刷清洗废水(54吨/年)、半成品冷却水和冷却废水(4.8吨/年)定期收集交由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造粒、挤出成型、水冷挤出、压片、涂背胶工序产生的TVOC、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印刷、烘干、涂光油、光固化过程会产生TVOC和NMHC，其中印刷、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表2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 
VOCs≤20.946吨/年，较迁改扩建前新增0.709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